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 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职业资格实施机构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5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做出如下工作安排，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省厅采取“一赛一授权”的方式，以相应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代章形式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河南技师学院（备案号：S000041000003）作为省级竞赛协办单位，专责承担获奖选手的信息录入、证书打印等具体事务，接受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竞赛出证业务指导。竞赛专项增量备案的职业（工种）仅用于竞赛获奖选手颁证工作，不得从事其他社会评价活动。

二、各地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取证问题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上述办法研究解决。

三、本通知印发后，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有关行业部门应结合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明确增列协办单位和证书（职业）名称、等级，抓紧落实获奖选手证书颁发工作，壮大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

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人： 崔胜磊 0371—69690327

附件：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
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职司便函〔2021〕59号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 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落实《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6号）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于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等国际赛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国家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专项职业技能赛事决赛阶段获奖选手，我部采取“一赛一授权”的方式，以相应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代章形式颁发相应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

二、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国家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系经我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可由其为决赛阶段获奖选手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未经我部备案的，采取“一赛一授权”的方式，以相应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代章形式，为决赛阶段获奖选手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各地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其参赛选手取证问题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上述办法研究解决。

四、证书编码按照人社鉴发〔2019〕2号文件要求确定，其中第17位（即证书序列号第1位）使用大写英文字母J作为识别码。

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竞赛）



附件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竞赛）

——同志在——职业技能竞赛（大）赛——比赛项目中荣获——（奖/名次），给予晋升——（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职业技能等级）。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书编号：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组委会（办公室）

（××××代章）

年 月 日

